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慧靜
電話：03-5216121-537
電子信箱：014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00168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003966_081425552361_prin、附表-110年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填報
(376580000A_110016832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683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「振興五倍券」方案，推動疫情趨緩後振興措施，財政部彙整履約中促參案相關促銷或振興加碼措施如附表，請轉知同仁多予利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88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」如附，履約中促參案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case.aspx)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